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

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幫助校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提供考取證照、參加競賽得獎及升學之獎勵機制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我專業能力，提升本校執行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第一部份計畫書」附錄1：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』之成效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」(以下稱本原則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具備以下身分條件之一的本校經濟不利學生

- (一)低收入戶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- (四)原住民籍學生。
- (五)身心障礙(含特教生)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七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八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九)其他：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，經班級導師、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。

學生事務處、班級導師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。詳細說明如下：
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(1) 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★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-----------	--

三、實施內容：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提供五大學習輔導方案，內含學習助學金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課業輔導學習方案：課業輔導助學金、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助學金、課後自主複習助學金、成績進步獎勵金、原民生小組讀書會助學金。
- (二)專業增能培訓方案：專業證照培訓助學金、語文能力培訓助學金、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助學金。
- (三)身心健康促進方案：身體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、體能促進課程助學金、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。
- (四)文化社會服務方案：參與社區機構服務學習助學金、偏鄉/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助學金。

(五)職涯就業培力方案：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助學金、就業面試助學金、實務培力助學金。

四、名額：

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，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為依據，訂定金額及名額。各項學習助學金詳細申請內容依各單位公告為準。

五、審查機制流程：

(一)申請之經濟不利學生(申請者)，請檢附申請文件並送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受理。

(二)審查依據：

- 1.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辦理。
- 2.確實具備本原則所列之經濟不利學生身份。
- 3.申請表經各級長官核閱後實施。
- 4.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，申請者將學習助學金項目表中所列之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結案申請。
- 5.除各項特殊規定者請詳閱各單位公告之學習助學金內容說明。

(三)上述補助項目、名額依經費用罄即停止。

六、流程說明：



(一)項目2-3、2-7證照獎勵，請於證照核發後2週內完成申請。

(二)項目1-4成績進步獎勵(單科目進步10%以上)，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。

(三)項目1-5成績進步獎勵(班排名前30%)，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。

(四)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請申請學生附上複審所需之相對應佐證資料及證明，後送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提出結案申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各項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
以下獎勵及補助所列之說明，係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所列之項目說明及補助經費內容如下：

學習輔導方案	學習助學金項目	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(一) 課業輔導學習方案	1-1.課業輔導	※接受課程教師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業輔導。 ※完成 6 小時課業輔導，獲助學金 2,500 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1-2.學伴互助課業輔導	※接受教學助理或同儕學伴之課業輔導。 ※完成 10 小時學伴互助課業輔導者，獲助學金 2,000 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1-3.課後自主複習	※經濟不利學生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，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複習或技術練習等。 ※課後自主複習達 10 小時者，獲助學金 2,000 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1-4.成績進步獎勵	※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進步 10% 以上即核發 1,000 元/科。 ※本項申請，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 1-1 或項目 1-2 或項目 1-3 或項目 1-6。
	1-5.成績進步獎勵	※班排名於前 30%，即核給 3,000 元。 ※本項申請，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 1-1 或項目 1-2 或項目 1-3 或項目 1-6。
	1-6.原民生小組讀書會	※原住民族學生組成讀書小組或讀書社群，進行讀書會。 ※每學期達 10 小時，獲助學金 2,000 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(二) 專業增能培訓方案	2-1.專業證照培訓	※輔導參加專業技能證照培訓課程(見技能證照補助項目)。 ※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3,000 元。
	2-2.專業證照培訓	※補助專業技能證照檢定報名費(見技能證照補助項目)，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 3,000 元為限。
	2-3.專業證照培訓	※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取得證照，每張證照 2,000 元。
	2-4.推廣教育訓練課程	※輔導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-基本救命術(BLS)、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、心肺復甦術(CPR)、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完訓者。 ※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3,000 元。(每人每學期以一種課程為優先)
	2-5.語文能力培訓	※輔導參加語文培訓課程(台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族語)。 ※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3,000 元。
	2-6.語文能力培訓	※補助語文檢定報名費(台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族語)，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 3,000 元為限。
	2-7.語文能力培訓	※語文能力檢定通過(台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族語)，取得證照，每張證照 2,000 元。
(三) 身心健康促進方案	3-1.身體健康促進活動	※輔導參加本校健康中心舉辦之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6 小時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※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，獲助學金 2,500 元。
	3-2.體能促進課程	※輔導參加本校健康樂能中心舉辦之體能訓練課程 6 小時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※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2,500 元。

學習輔導方案	學習助學金項目	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	3-3.心理健康促進活動	※輔導參加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舉辦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6 小時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※取得結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2,500 元。
(四) 文化 社會 服務 方案	4-1.參與社區機構服務學習	※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社區機構服務學習。 ※取得社區機構服務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6,000 元。
	4-2.偏鄉/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	※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偏鄉/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。 ※取得文化與服務學習證明，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2,000 元。
(五) 職涯 就業 培力 方案	5-1.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	※輔導參加職涯輔導活動 4 小時，完成 UCAN 職涯適性測驗，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2,500 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5-2.就業面試	※輔導參加職涯輔導講座 4 小時，並經輔導完成一份履歷自傳，獲助學金 2,500 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5-3.實務培力	※輔導參加科中心舉辦之專業學習之實務培力訓練。 ※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 3,884 元。